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0號
傳真：(04)83660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5年8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彰檢智 剛 115 偵 14668字第 47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文鏘115年度偵字第14668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剛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00號）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智勇

檢察官詹雅萍決行